

妇女权益保障法

顾问 乌力吉 巫昌桢
主编 陈耀荣 周胜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

顾问 乌力吉 巫昌祯
主 周胜利
副:
撰稿人

郭娟娟 包晓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主编 陈耀荣 周胜利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13.25印张292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251-2/D·1203

印数：6000 定价：8.70元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实施，尤如一座丰碑，标志着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亿万妇女前赴后继的浴血奋战，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它庄严地向人们昭示：改革开放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给广大妇女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当代妇女拥有前所未有的法律地位，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文明程度。我们为此而自豪，而骄傲。做为妇女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我们时刻没有忘记自身的责任和义务，理应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于是萌生了写这本书的想法。这个动议得到了领导们的肯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妇女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热情鼓励。在调查研究、整理资料，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又请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教授审阅了书稿，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下，这本书终于问世了。

我们欣喜地看到，《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以来，广大妇女在社会生活，婚姻家庭生活中长期受到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有了很大的改善和纠正。妇联的维权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即用国家法律的强制手段保证女性权利。全国有三分之二的省市自治区成立或正准备成立相应的组织，有了保障协调机构。有了执法机构，妇女权益保障才切实落到了实处。尽管随着社会改革的进行，侵权问题还会不断产

生，但我们相信形势是会越来越好的。

我们谨以此书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实施尽一些力量。

我们谨以此书为法律工作者，妇女工作者的工作提供一点方便。

我们谨以此书向即将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献一份礼物。

我们谨以此书向社会一切关心妇女问题的人们提供法律知识方面的帮助。

我们也以此书为广大妇女姐妹们尽快掌握法律武器，自觉维护自身权益做一点贡献。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概念 及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地位.....	(4)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作用.....	(12)
第四节	学习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 意义和方法.....	(18)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障的发展历程	(27)
第一节	妇女法律地位的演变.....	(27)
第二节	我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的历史过程.....	(42)
第三节	我国法制建设和妇女解放 的新里程.....	(61)
第三章	中外保护妇女立法之比较	(65)
第一节	国际范围保护妇女立法 的历史发展.....	(65)
第二节	世界各国保护妇女立法概况.....	(73)
第三节	中西方保护妇女立法之比较.....	(95)
第四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 及其基本精神	(98)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过程·····	(98)
第二节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意义·····	(101)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精神·····	(105)
第四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	(109)
第五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	
	及基本原则·····	(1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1)
第六章	社会责任与保障机构·····	(130)
第一节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 的共同责任·····	(130)
第二节	保障协调机构·····	(138)
第三节	妇女自身的责任·····	(143)

第二编 权益论

第七章	妇女的政治权利·····	(153)
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	(153)
第二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内容·····	(158)
第三节	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实施·····	(169)
第八章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	(172)
第一节	妇女文化教育权概述·····	(172)
第二节	妇女文化教育权的内容·····	(178)
第三节	妇女文化教育权的保障·····	(186)
第九章	妇女的劳动权益·····	(191)
第一节	妇女的劳动权益概述·····	(191)
第二节	妇女劳动权益的内容·····	(196)
第三节	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211)

第十章 妇女的财产权	(216)
第一节 妇女财产权的概念.....	(216)
第二节 妇女财产权的内容.....	(220)
第三节 妇女财产权益的保障.....	(234)
第十一章 妇女人身权利	(239)
第一节 妇女人身权利概述.....	(239)
第二节 妇女人身权利的内容.....	(243)
第三节 妇女人身权利的保障.....	(259)
第十二章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	(266)
第一节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概述.....	(266)
第二节 妇女婚姻家庭权的内容.....	(268)
第三节 妇女婚姻家庭权的保障.....	(280)

第三编 保障论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285)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85)
第二节 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政责任.....	(289)
第三节 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	(299)
第四节 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刑事责任.....	(308)
第十四章 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程序	(320)
第一节 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程序概述.....	(320)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的行政程序.....	(323)
第三节 妇女权益保障的行政诉讼程序.....	(331)
第四节 妇女权益保障的民事诉讼程序.....	(338)
第五节 妇女权益保障的刑事诉讼程序.....	(345)
第十五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与监督	(355)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	(355)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的法律监督…… (373)

第三节 妇女的自身维护…………… (37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
的说明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概述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 概念及研究对象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制定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规范。它具有专门性、综合性、保障性的特点。其目的是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男女平等。以法律这种权威性的形式，确认妇女的各项权益，调整妇女与国家机关、社会各种组织及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关系，从而维护国家社会的秩序，保障妇女群体的权益。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概念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是研究妇女权益保障立法、适用及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即：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根据、立法原则、立法主体、权益内容、社会作用与责任，保障程序，执法责任等问题的法律科学。

妇女权益保障，通过法律的手段来实现，需要有一个社会协调动作，专门机关各司其职的过程，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而建设这个工程，需要有正确理论的指导。妇女

权益保障的实践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说，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就是这个实践活动的系统化、理论化和知识化。

我们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做以上概括，从概念上就区别和说明了以下涵义。

其一，我们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并不等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即并不等于妇女权益保障法本身，而主要研究的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产生、适用、发展的规律性。

其二，妇女的权益保障是大量的、具体的客观的实践活动。而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则是概括的，抽象的，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研究。

其三，概念来源于社会实践，它以丰富的感性材料为基础。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二者又是有紧密联系的。

概念是组成理论的基础，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通过各种概念来加以总结和概括的，没有概念，科学理论就不能诞生。没有概念的发展科学理论就不能发展。形不成概念，就谈不上科学认识。因此，列宁说它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之网的网上组结”。

从上述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概念来看，它正是我们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深入研究、全面总结和科学概括，为准确地贯彻执行该法而提出来的。它与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辩证的统一，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统一，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所以，这个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全面地反映着客观的具体事物。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正是以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本质和必然联系的深入专门研究而自主于世。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以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属社会科学范畴。

马克思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强制实施的规范。我们在分析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时就要以此为基本观点。

我们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是由其本身的性质和实际所决定的，其研究的对象有极狭义、狭义和广义三种理解之分。

极狭义的理解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是从文字和逻辑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的解释。对宣传和实施该法律来说，这当然是不可缺少的，但这种理解事实上可称为注释法学。

狭义的理解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不仅要阐释法律条文，还应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依据、立法原因、立法程序、立法原则及立法评价等。这在法学上通称立法学。

广义的理解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学要在阐释条文和研究立法的基础上，还要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颁布后在社会中的实施问题，即：如何实施？怎样保证实施？实施过程如何监督？实施效果如何检查等问题，这在法学中一般称为法律社会学。

由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法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因此，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往往就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从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来看，有的从抽象的理性，正义或某种精神出发，认为

法学在于研究亘古不变的理想法，使之成为现行立法的依据。有的从法律形式出发，认为法学应着重研究法律规范本身，而摒弃对法律规范作任何政治的道德的评价。也有的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考察法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等等。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只有依据历史的唯物主义观点，不是主观地、孤立地、抽象地就法论法，而是把法与经济和其它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才能对法作出科学的解释。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做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产物，它重点要研究的是我国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它包括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实施及理论原理。它的产生是以《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为前提，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不断发展和完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69页。）

上述可见，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及保障妇女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的规范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监督等实践中的各种问题。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地位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作为一门应运而生的新兴学科，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它的重要性将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因为它的产生

和发展是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发展规律的。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其内部，又都科学地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共同构成这一学科有机的体系。在其外部，它本身又从属于某一大的科学领域，与其它学科一起构成不同的科学体系。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为了正确把握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我们从我国法学的分科和研究范围上来认识。

法学的分科与法学研究的具体范围是密切联系的，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理解：

一是从法的类别来看：法学研究范围首先是各部门法，如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经济法以及刑事诉论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法学学科和这样分类是进行学科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是根据各部门法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区分为不同学科，形成各种概念系统，反映各门学科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是宪法有关条款的具体化。因此它属宪法类，是宪法派生出来的基本法。而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则是宪法的分支学科。但同时，它又与其它部门法学相交叉，是一门特殊的、交叉性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划分的，通常把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并为一个部门，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独立部门法，都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和社会关系，有自己的理论原理，结构体系，诉讼程序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法在宪法的统帅下，目前主要有三大独立的实体部门法，即刑

法、民法、行政法，并有了相应的三大诉讼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这三大独立的法律部门既有各自的特点，又相互配合，相互照应，形成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大致轮廓，调整着我国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纵向、横向关系。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不属于部门法，但它涉及刑法、民法和行政部门法的内容，在学习和运用中必须与刑法、民法、行政法及相应的诉讼法有机结合。

二是从法的规定和实施来看，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包括立法学和法施行学。立法学即研究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程序和对立法的评价等一系列问题。法制定后就要施行，因此法施行学就要研究法律的实施，法律实施的保障。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等一系列问题。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等问题。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活动，即是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立法，又称为法的制定，它包括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和废止。法的制定是国家专有的职能和活动。制定法律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形成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使之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过程。国家对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就是从法律制定开始的。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是形成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转化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过程。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所以，积极制定社会主义法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就体现了这个要求。但是颁布法

律、法令只是事情的开始，重要的是使法律在实际生活中实现。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一种有意识的积极活动。我们要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重要的一环就是要研究它的立法与实施的一系列问题，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因此可见，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重要性。

三是从认识论角度看，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中国法学界目前称之为“法学基础理论”。西方法学界称之为“法理学”或“法律哲学”。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相对来说是比较具体的，同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而理论法学相对来说是比较抽象的。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导下，应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依据宪法，从妇女解放实际出发制定的。从法的本身来看，它既阐述了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理论原理，立法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又具体地规定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责任及保障程序。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产物。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也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有机结合与统一。

以上从三个不同角度来分析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地位，可以看出，妇女权益保障法学是一门新的学科。但是，由于是宪法学的分支学科，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这个基本法，再加上它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综合运用。因此，它有自身的特殊性，即鲜明的特色，是一门在法律体系

中占有一定位置，具有广阔的研究领域和发展前途的科学。当然，就目前而言，它以研究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重点，最紧迫的任务是建立该学科，获得社会有关方面和各界的认可，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研究规划，培养研究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的专门人才。因此，将这门学科纳入法律院校及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组织专门力量撰写出版此书。这样，才能有效地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落实，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学研究的开展和深入。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的触角正扎实地伸向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从经济建设到文化教育，从民主政治到婚姻家庭，法律在调整人类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历史正把社会推进到一个法律控制的年代。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

1. 妇女权益保障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学问，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的。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都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因而，法学同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但这并不意味着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或者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甚至代替法学本身。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对妇女及妇女问题基本观点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因此，它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学具有指导作用，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产生的理论基础。